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

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投票时间为：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担保事项	√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专户	√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须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章潇心、沈雪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 股	600105	永鼎股份	2018/7/11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异地股东可采取电子邮件、邮递函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邮政编码：215211

3、联系电话：0512—63271201 0512—63272489

传 真：0512—63271866

邮 箱：zqb@yongding.com.cn

4、联 系 人：张国栋 陈海娟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	发行规模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3.05	票面利率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转股期限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3.11	赎回条款			
3.12	回售条款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	担保事项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专户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 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 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 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 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